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读指引

👉 平安悠游宝意外伤害保险产品提供意外全残和意外身故保障

👉 为了帮助您更好地了解产品，我们先介绍几个保险条款中常用的术语

- ❖ 被保险人就是受保险合同保障的人。
- ❖ 投保人就是购买保险并交纳保险费的人。
- ❖ 受益人就是发生保险事故后领取保险金的人。
- ❖ 保险人就是保险公司。

👉 下面我们举例说明本产品提供哪些保障

例子：王先生（30岁）为自己投保了平安悠游宝意外伤害保险，选择成人经济型保险计划，保险期间选择为1天，则意外全残或身故基本保险金额10万元，自驾车意外全残或身故基本保险金额30万元，公共交通意外全残或身故基本保险金额100万元，航空意外全残或身故基本保险金额100万元，指定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儿子小王。

本例中王先生为投保人、被保险人及意外全残保险金受益人，儿子小王为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平安人寿为保险人。

保险金	领取人	给付金额	领取条件
意外全残或身故保险金	王先生/儿子小王	10万元	王先生发生意外伤害导致全残或身故
自驾车意外全残或身故保险金	王先生/儿子小王	30万元	王先生驾驶或乘坐个人非营业车辆期间发生意外伤害导致全残或身故
公共交通意外全残或身故保险金	王先生/儿子小王	100万元	王先生乘坐客运公共交通工具期间发生意外伤害导致全残或身故
航空意外全残或身故保险金	王先生/儿子小王	100万元	王先生乘坐民航航班机期间发生意外伤害导致全残或身故

上述各项保险金均为单独给付，并以一次为限。同一保险事故不会给付上述两项或两项以上的全残保险金或身故保险金。

以上举例仅供您更好地理解产品之用，您所购买产品的具体保险利益以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为准。

👉 条款目录

1. 我们保什么、保多久	4. 如何领取保险金	6.1 合同构成
1.1 保险计划	4.1 受益人	6.2 合同成立与生效
1.2 保险责任	4.2 保险事故通知	6.3 投保年龄
1.3 保险期间	4.3 保险金申请	6.4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2. 我们不保什么	4.4 保险金的给付	6.5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2.1 责任免除	5. 如何退保	6.6 合同内容变更
2.2 其他免责条款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6.7 争议处理
3. 如何支付保险费	6. 需关注的其他内容	附表
3.1 保险费的支付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悠游宝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① 我们保什么、保多久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提供的保障以及我们提供保障的期间。

1.1 保险计划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计划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各保险计划的基本保险金额见附表 1。

1.2 保险责任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意外全残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¹，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造成本主险合同附表 2 所列“全残”的，我们按您与我们约定的保险计划和保险期间所对应的附表 1 中的**基本保险金额**²给付意外全残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身故的，我们按您与我们约定的保险计划和保险期间所对应的附表 1 中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自驾车意外全残或身故保险金 年满 18 周岁³的被保险人以驾驶员身份驾驶或者以乘客身份乘坐**个人非营业车辆**⁴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造成本主险合同附表 2 所列“全残”的，我们按您与我们约定的保险计划和保险期间所对应的附表 1 中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自驾车意外全残保险金，但不再给付第一项中的意外全残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年满 18 周岁的被保险人以驾驶员身份驾驶或者以乘客身份乘坐个人非营业车辆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身故的，我们按您与我们约定的保险计划和保险期间所对应的附表 1 中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自驾车意外身故保险金，但不再给付第一项中的意外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不满 18 周岁的被保险人以驾驶员身份驾驶或者以乘客身份乘坐个人非营业车辆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造成身故或本主险合同附表 2 所列“全残”的，我们不承担自驾车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¹ **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² **基本保险金额**指投保时您购买的金额。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³ **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⁴ **个人非营业车辆**指登记的使用性质为非营业性运输（非营运），且行驶证记载所有人为个人的机动车。登记为非营业性运输（非营运）的机动车，如从事以牟利为目的旅客运输、货物运输的行为，不视为个人非营业车辆，不在保障范围内。摩托车和拖拉机也不在保障范围内。

公共交通意外全残或身故保险金

年满 18 周岁的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客运公共交通工具期间⁵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造成本主险合同附表 2 所列“全残”的，我们按您与我们约定的保险计划和保险期间所对应的附表 1 中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公共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但不再给付第一项中的意外全残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年满 18 周岁的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客运公共交通工具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身故的，我们按您与我们约定的保险计划和保险期间所对应的附表 1 中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但不再给付第一项中的意外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不满 18 周岁的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客运公共交通工具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造成身故或本主险合同附表 2 所列“全残”的，我们不承担公共交通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航空意外全残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民航飞机期间⁶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造成本主险合同附表 2 所列“全残”的，我们按您与我们约定的保险计划和保险期间所对应的附表 1 中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航空意外全残保险金，但不再给付第一项中的意外全残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民航飞机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身故的，我们按您与我们约定的保险计划和保险期间所对应的附表 1 中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但不再给付第一项中的意外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上述各项保险金均为单独给付，并以一次为限。

同一保险事故不会给付上述两项或两项以上的全残保险金或身故保险金。

1.3 保险期间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分为 1 日、3 日、5 日、7 日、15 日五种，您在投保时可选择其中一种，我们自本主险合同生效日零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② 我们不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况。

2.1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全残、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⁷；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⁸机动车⁹；

⁵ 乘坐客运公共交通工具期间：客运公共交通工具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的轮船、列车（包括客运列车、地铁、轻轨列车）、汽车（包括公共汽车、电车、出租车）。乘坐客运公共交通工具期间指被保险人乘坐客运列车和客运汽车时，该期间自被保险人持有效车票上车时起至被保险人到达车票载明或约定的旅程终点下车时止；被保险人乘坐出租车时，该期间自被保险人上车时起至下车时止；被保险人乘坐客运轮船时，该期间自被保险人检票踏上轮船时起至被保险人到达船票载明的旅程终点离开轮船时止。

⁶ 乘坐民航飞机期间：民航飞机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的民航飞机。被保险人乘坐客运民航飞机时，该期间自被保险人进入客运民航飞机的舱门时起至飞抵目的地走出舱门时止。

⁷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⁸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7)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 (8) 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或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 (9)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¹⁰不在此限；
- (10) **猝死**¹¹、细菌或病毒感染（因意外伤害导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除外）；
- (11)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¹²、跳伞、**攀岩**¹³、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¹⁴、摔跤、**武术比赛**¹⁵、**特技表演**¹⁶、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12) 被保险人置身于附表 3 载明的高风险国家或地区期间发生意外伤害；
- (13) 高风险职业类别的被保险人在工作期间发生意外伤害，包含如下职业类别：（一）交通运输行业：营业用货车司机及随车工人，航空运输服务及作业人员，海上运输服务及作业人员；（二）矿物勘测和开采行业：矿工；（三）生产制造行业：炼钢人员，腐蚀性化工产品生产工（盐酸、磷酸、硝酸、硫酸、烧碱、纯碱、有毒物品制造等），火药、雷管、烟花爆竹制造及加工工人；（四）其他：特警，防暴警察，特种兵（海军陆战队、伞兵、水兵、爆破兵、蛙人、化学兵、负有布雷爆破任务之工兵、空军飞行官兵、空军海洋巡弋舰艇及潜艇官兵等），特技演员，危险职业运动员（比如滑雪、拳击、摔跤等），室外装潢人员，爆破工。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主险合同的**未到期净保险费**¹⁷。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2.2 其他免责条款

除“2.1 责任免除”外，本主险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1.2 保险责任”、“4.2 保险事故通知”、“脚注 4 个人非营业车辆”、“附表 2”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3 如何支付保险费

这部分讲的是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如果不及时交费可能会导致合同效力终止。

3.1 保险费的支付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费需要您在投保时一次交清。

⁹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¹⁰ **非处方药**指在使用药品当时，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¹¹ **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或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¹² **潜水**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¹³ **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¹⁴ **探险**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¹⁵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¹⁶ **特技表演**指进行马术、杂技、飞车、驯兽等表演。

¹⁷ **净保险费**指不包含公司营业费用、佣金等其他费用的保险费。其计算公式为“保险费 × (1-25%)”。

未到期净保险费=保险费 × [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 ÷ 保险期间天数)] × (1-25%)。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这部分讲的是发生保险事故后受益人如何领取保险金。

4.1 受益人



明确指定受益人很重要，请您或者被保险人慎重选择指定意外身故保险金（包括自驾车意外身故保险金、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意外全残保险金（包括自驾车意外全残保险金、公共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航空意外全残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关于受益人的其他规定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请扫描二维码查看相关内容）。

4.2 保险事故通知

请您或受益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4.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意外全残保险金、自驾车或公共交通或航空意外全残保险金申请

由意外全残保险金受益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¹⁸；
- （3）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有资质的鉴定机构根据本主险合同附表出具的被保险人全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全残程度评定书；
- （4）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意外身故保险金、自驾车或公共交通或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

由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若被保险人在境外（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或台湾地区）发生保险事故，须提供事故发生地相关职能部门或机构出具的证明和资料。我们有进一步要求提供经事故发生地公证部门公证或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的权利。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4.4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

¹⁸ 有效身份证件指政府有权机关颁发的能够证明其合法真实身份的证件或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营业执照等。

给付保险金义务；若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第 30 日仍未作出核定，除支付保险金外，我们将从第 31 日起按超过天数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我们公示的利率按单利计算，且保证该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若我们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 30 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5 如何退保

这部分讲的是您可以随时申请退保，退保会有损失。

-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您可以申请解除本主险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解除合同后，您会失去原有的保障。

6 需关注的其他内容

这部分讲的是您应当注意的其他事项。

- 6.1 合同构成
- 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书、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附加险合同、其他书面协议都是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
- 6.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主险合同成立。
- 本主险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
- 6.3 投保年龄
- 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本主险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 0 周岁至 70 周岁，投保时被保险人为 0 周岁的，应当为出生满 28 日且已健康出院的婴儿。
- 6.4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6.5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订立本主险合同时，我们会向您说明本主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主险合同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会在投保书、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主险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会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6.6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主险合同的有关内容。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主险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6.7 争议处理

本主险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也可依法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附表 1:

保险计划及费率表

单位:人民币元

保险计划	保险期间	意外全残/身故基本保险金额	自驾车意外全残/身故基本保险金额	公共交通意外全残/身故基本保险金额	航空意外全残/身故基本保险金额	费率
成人经济型	1天	10万	30万	100万	100万	6
	3天					10
	5天					12
	7天					14
	15天					25
成人豪华型	1天	20万	50万	200万	200万	12
	3天					19
	5天					23
	7天					27
	15天					48
成人尊贵型	1天	50万	50万	200万	200万	15
	3天					24
	5天					29
	7天					35
	15天					65
少儿经济型	1天	20万	-	-	200万	7
	3天					11
	5天					12
	7天					14
	15天					22

注:成人指年龄为18周岁及以上的被保险人,少儿指年龄为18周岁以下(不含18周岁)的被保险人。

附表 2:

全残项目表

颅脑损伤导致极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20），日常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处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
颅脑损伤导致重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34），日常生活需随时有人帮助才能完成，处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
颅脑损伤导致重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34），不能完全独立生活，需经常有人监护，处于大部分护理依赖状态
颅脑损伤导致植物状态
双侧眼球缺失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5 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4 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3 级
双眼盲目 5 级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5°
双眼盲目大于等于 4 级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10°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且双侧耳廓缺失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且一侧耳廓缺失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一侧耳廓缺失，另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双侧耳廓缺失
舌缺损大于全舌的 2/3
胸部损伤导致心肺联合移植
胸部损伤导致心脏贯通伤修补术后，心电图有明显改变
咀嚼、吞咽功能完全丧失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90%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75%，合并短肠综合症
腹部损伤导致胰完全切除
腹部损伤导致胰切除大于等于 50%，且伴有胰岛素依赖
腹部损伤导致肝切除大于等于 75%
腹部损伤导致双侧肾切除
腹部损伤导致孤肾切除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睾丸缺失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睾丸完全萎缩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缺失，另一侧睾丸完全萎缩
双侧上颌骨完全缺失
双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一侧上颌骨及对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同侧上、下颌骨完全缺失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24 枚
一侧上颌骨完全缺失
一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三肢以上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三肢以上完全丧失功能
二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第三肢完全丧失功能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另二肢完全丧失功能
二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下肢在膝关节以上）
一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下肢在膝关节以上），且另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二肢完全丧失功能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另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二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四肢瘫（三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3级）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2级）且大便和小便失禁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2级）
偏瘫（肌力小于等于2级）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2级）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3级）
偏瘫（肌力小于等于3级）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3级）
头颈部Ⅲ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8%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90%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完全丧失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80%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90%
躯干及四肢Ⅲ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60%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80%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70%
躯干及四肢Ⅲ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40%

注：1、护理依赖：应用“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丧失程度来判断护理依赖程度。

2、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3、护理依赖的程度分三级：（1）完全护理依赖指生活完全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均需护理者；（2）大部分护理依赖指生活大部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三项或三项以上需要护理者；（3）部分护理依赖指部分生活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一项或一项以上需要护理者。

4、植物状态指由于严重颅脑损伤造成认知功能丧失，无意识活动，不能执行命令，保持自主呼吸和血压，有睡眠-醒觉周期，不能理解和表达语言，能自动睁眼或刺激下睁眼，可有无目的性眼球跟踪运动，丘脑下部及脑干功能基本保存。

5、视力和视野

级别		低视力及盲目分级标准	
		最好矫正视力	
		最好矫正视力低于	最低矫正视力等于或优于
低视力	1	0.3	0.1
	2	0.1	0.05（三米指数）
盲目	3	0.05	0.02（一米指数）
	4	0.02	光感
	5	无光感	

如果中心视力好而视野缩小,以中央注视点为中心,视野直径小于 20° 而大于 10° 者为盲目 3 级;如直径小于 10° 者为盲目 4 级。

本标准视力以矫正视力为准,经治疗而无法恢复者。

- 6、视野缺损指因损伤导致眼球注视前方而不转动所能看到的空间范围缩窄,以致难以从事正常工作、学习或其他活动。
- 7、咀嚼、吞咽功能丧失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8、肢体丧失功能指意外损伤导致肢体三大关节(上肢腕关节、肘关节、肩关节或下肢踝关节、膝关节、髋关节)功能的丧失。
- 9、关节功能的丧失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10、偏瘫指一侧上下肢的瘫痪。
- 11、截瘫指脊髓损伤后,受伤平面以下双侧肢体感觉、运动、反射等消失和膀胱、肛门括约肌功能丧失的病症。
- 12、肌力:为判断肢体瘫痪程度,将肌力分级划分为 0-5 级。
 - 0 级:肌肉完全瘫痪,毫无收缩。
 - 1 级:可看到或触及肌肉轻微收缩,但不能产生动作。
 - 2 级:肌肉在不受重力影响下,可进行运动,即肢体能在床面上移动,但不能抬高。
 - 3 级:在和地心引力相反的方向中尚能完成其动作,但不能对抗外加的阻力。
 - 4 级:能对抗一定的阻力,但较正常人为低。
 - 5 级:正常肌力。
- 13、瘢痕:指创面愈合后的增生性瘢痕,不包括皮肤平整、无明显质地改变的萎缩性瘢痕或疤痕。
- 14、面部的范围和瘢痕面积的计算:面部的范围指上至发际、下至下颌下缘、两侧至下颌支后缘之间的区域,包括额部、眼部、眶部、鼻部、口唇部、颞部、颧部、颊部和腮腺咬肌部。面部瘢痕面积的计算采用全面部和 5 等分面部以及实测瘢痕面积的方法,分别计算瘢痕面积。面部多处瘢痕,其面积可以累加计算。
- 15、全身皮肤瘢痕面积的计算:按皮肤瘢痕面积占全身体表面积的百分数来计算,即中国新九分法:在 100%的体表总面积中:头颈部占 9% (9×1) (头部、面部、颈部各占 3%);双上肢占 18% (9×2) (双上臂 7%,双前臂 6%,双手 5%);躯干前后包括会阴占 27% (9×3) (前躯 13%,后躯 13%,会阴 1%);双下肢(含臀部)占 46% (双臀 5%,双大腿 21%,双小腿 13%,双足 7%) (9×5+1) (女性双足和臀各占 6%)。
- 16、烧伤面积和烧伤深度:烧伤面积的计算按中国新九分法,烧伤深度按三度四分法。III 度烧伤指烧伤深达皮肤全层甚至达到皮下、肌肉和骨骼。烧伤事故不包括冻伤、吸入性损伤(又称呼吸道烧伤)和电击伤。烧伤后按烧伤面积、深度评定伤残等级,待医疗终结后,可以依据造成的功能障碍程度、皮肤瘢痕面积大小评定伤残等级,最终的伤残等级以严重者为淮。

附表 3:

高风险国家或地区

- 1、欧洲：波黑，塞尔维亚，黑山，阿尔巴尼亚；
- 2、亚洲：伊朗，阿富汗，也门，印度尼西亚的亚齐、马鲁古、伊里安查亚、加里曼丹省，塔吉克斯坦，黎巴嫩，伊拉克，巴基斯坦，巴勒斯坦，东帝汶，科科斯群岛，英属印度洋领土；
- 3、非洲：尼日利亚，埃塞俄比亚，布隆迪，中非，塞拉利昂，卢旺达，阿尔及利亚，肯尼亚，叙利亚，刚果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苏丹，南苏丹，利比亚，索马里，安哥拉，卢旺达，西撒哈拉，圣赫勒拿；
- 4、中美洲：海地；
- 5、大洋洲：美洲萨摩亚，布维岛，圣诞岛，法属太平洋领地，赫德岛和麦克唐纳岛，基里巴斯，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瑙鲁，纽埃，巴伯儿图阿普群岛，皮特凯恩群岛，所罗门群岛，南乔治亚岛和南桑德韦奇岛，托客劳，汤加，图瓦卢，美国本土外小岛屿（United States Minor Outlying Islands），瓦努阿图，沃利斯和富纳群岛；
- 6、南极洲。

（完）